

評稅職責

本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主要是按納稅人在上一年所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計算，其他收費則基於個別收費範疇當年的實際表現。2006至07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較上一年增加59億元(5%)，收費則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20%。

利得稅

凡個人、法團、社團和合夥企業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如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都須繳交利得稅。2006至07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是17.5%及16%。

由於本港經濟保持強勁表現，本局在2006至07年度評定的利得稅合共799億元(圖5)，較上年度增加37億元(5%)。地產和金融業的評稅額佔總額的39.7%(圖6)，而各行業的評稅額則載列於附表3及4。

薪俸稅

任何人士如從任何職位(如董事)、受僱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於香港產生的入息，均須繳納薪俸稅，稅項總額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目。2006至07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6%。

圖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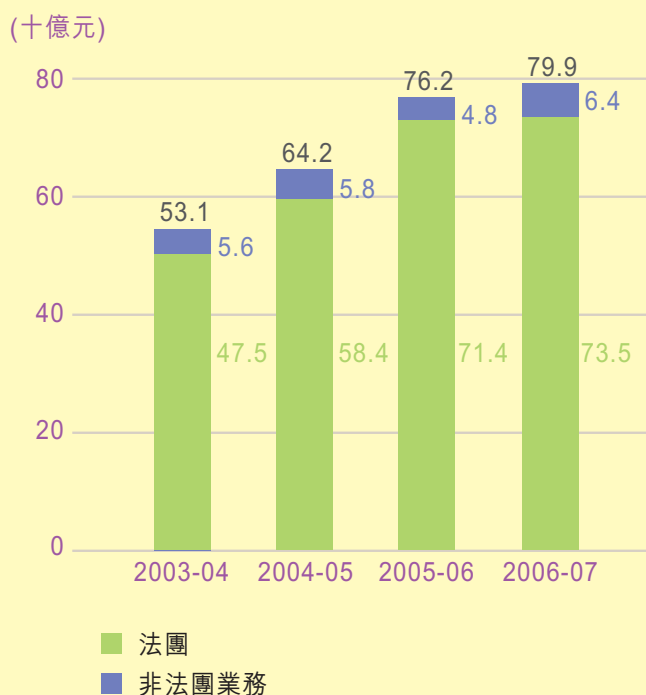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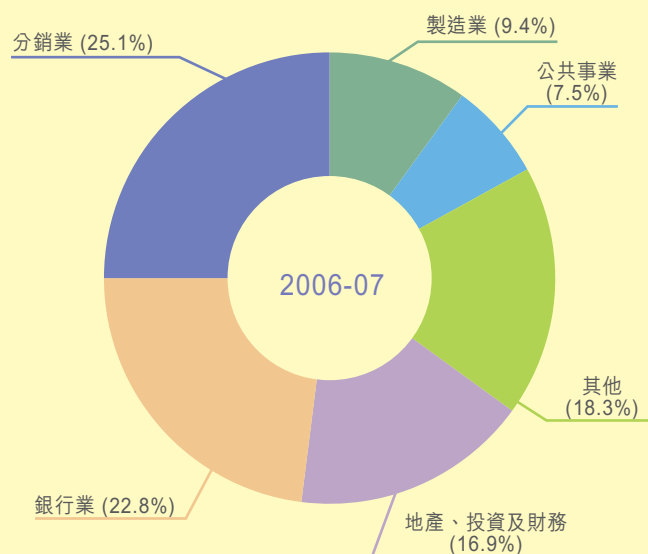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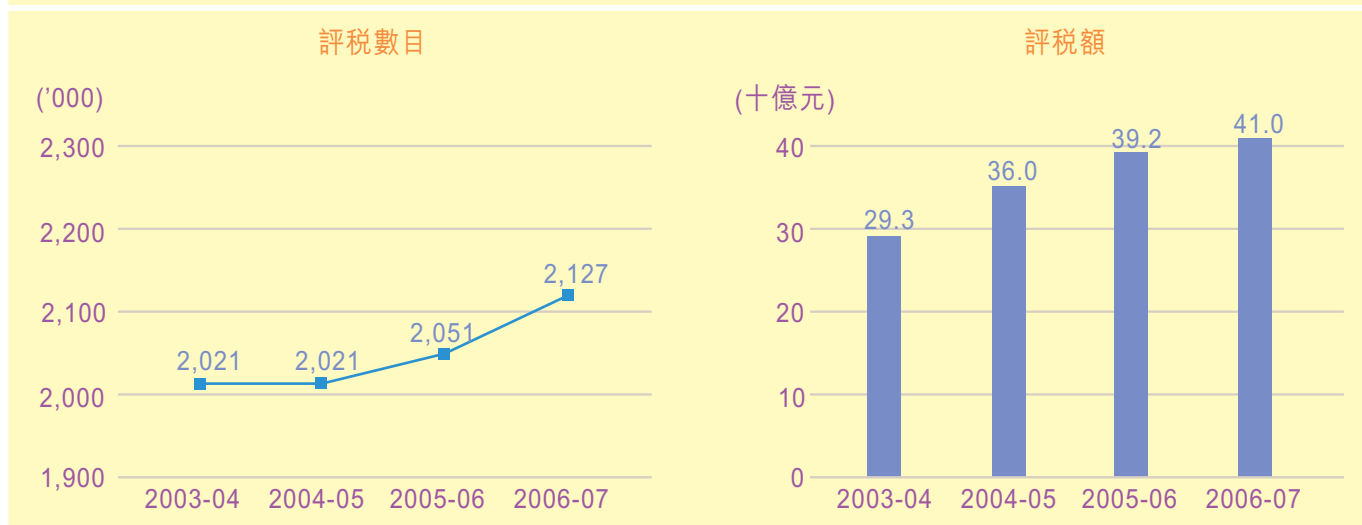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法團利得稅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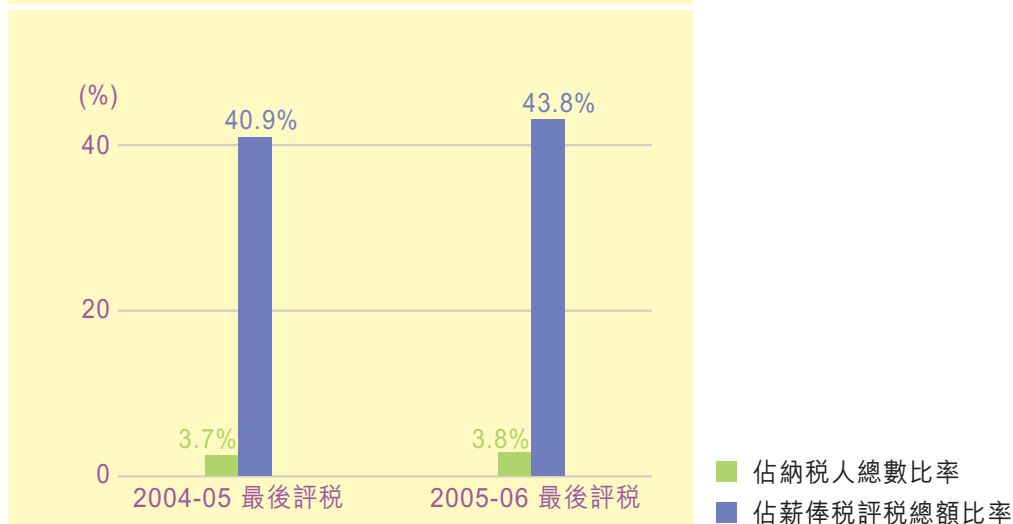
2006至07年度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上升3.7%，總評稅額亦較上一年度增加4.6% (圖7)。附表5及6列出以納稅人的入息水平來劃分的評稅資料和所獲扣減的免稅額。

圖7 薪俸稅評稅



本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47,455名，較上一年度的45,817名輕微增加了1,638名。他們的評稅額加起來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43.8%，較上年度的40.9%為多 (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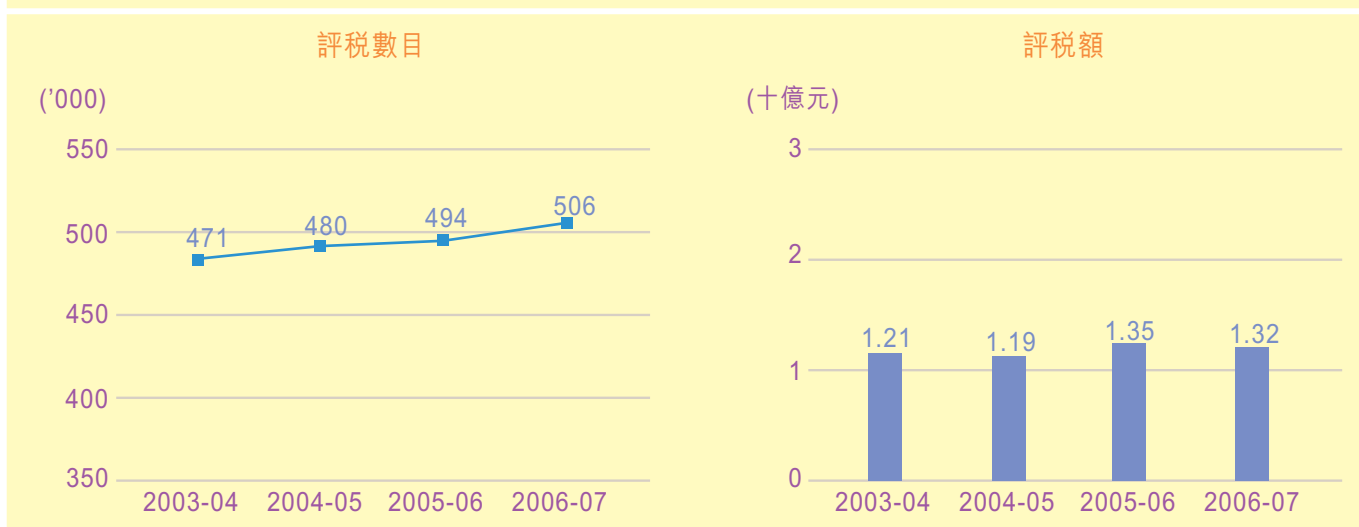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停止聘用個別職員時通知本局外，還要每年擬備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269,030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其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本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同時在網頁提供有關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等資料，藉以協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繳交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而2006至07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6%。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如就業務用途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附表7**載有本局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業權分類統計資料。本局在2006至07年度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上升2.5%。但隨著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數上升，全年的評稅總額則輕微減少了2.6% (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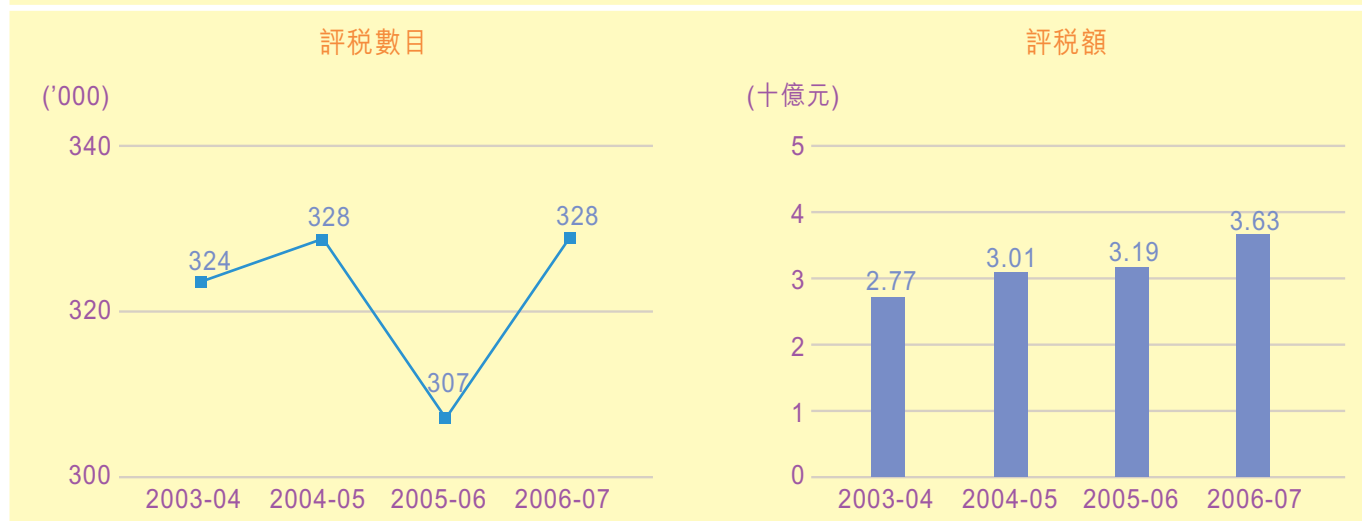
圖9 物業稅評稅



個人入息課稅

市民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會合併，扣除免稅額，然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為某類納稅人(例如每項入息和利潤都分別按標準稅率計稅的人士)減輕他們的個人稅務負擔。過去一年，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增加了6.7%，評稅總額亦增加了13.9% (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事先裁定

本局為納稅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務。任何人士可就一項特定的安排，申請裁定如何把《稅務條例》的條文應用在該安排上。

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申請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則為10,000元。

如果申請人在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盡量在6個星期內回覆。

過去一年，本局處理了42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個案 (圖11)。大部分的申請個案是關於利得稅事宜的。

圖11 事先裁定數字

	2005-06 數目	2006-07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3	10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30	47
	<u>43</u>	<u>57</u>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27	31
撤銷申請	5	9
拒絕裁定	1	2
	<u>33</u>	<u>42</u>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u>10</u>	<u>15</u>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本局根據《稅務條例》所作出的評稅，可向局長提出反對。每年大部分的反對個案，是源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促使本局須作出估計評稅而引致的。就該等估計評稅提出反對，須同時呈上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者)。這類反對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遞交的報稅表得以迅速解決。至於其他反對個案，亦多數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本局在2006至07年度共處理了超過75,000宗反對個案 (圖12)。

圖12 反對個案數字

	2005-06 數目	2006-07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4,354	26,605
加： 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72,192	75,394
	<u>96,546</u>	<u>101,999</u>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協議解決或撤銷反對	69,137	74,237
確認評稅	459	510
調低評稅	213	202
調高評稅	119	113
取消評稅	13	8
	<u>69,941</u>	<u>8</u>
轉下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u>26,605</u>	<u>26,929</u>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2007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8名副主席及112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委員會在2006至07年度共處理了150宗上訴個案 (圖13)。

圖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6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82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u>120</u>
	202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37
確認評稅	57
調低評稅(全部)	10
調低評稅(部分)	30
調高評稅	11
取消評稅	3
其他	2
	<u>150</u>
在2007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u><u>52</u></u>

向法院提出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訴外，與訟雙方間或會以司法覆核途徑向法院提出訴訟。

在2006至07年度，原訟法庭就13宗有關《稅務條例》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其中包括1宗由納稅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除了一宗有關僱員在離職時收到的一筆過金額應否課稅的個案，納稅人獲判部分勝訴外，原訟法庭在其餘個案均裁定局長勝訴。當中所涉及的問題有各樣支出可否在薪俸稅及利得稅予以扣稅、僱員股份認購權利益、納稅人有否經營物業買賣、局長是否有權覆核納稅人6年以前的虧損計算、以及僱主給予其僱員的金額是否退還給該僱員已支付的租金而不用繳稅。

就原訟法庭作出的13宗判決，有4宗由納稅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另外，就原訟法庭在僱員離職時收到的一筆過金額應否課稅一案中判納稅人部分勝訴的裁決，納稅人及局長亦同時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內共作出了8宗有關《稅務條例》個案的判決，其中6宗裁定局長勝訴，包括2宗由納稅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其餘4宗所涉及的爭論點包括經紀佣金利潤的來源地、僱主給予其僱員的款項的真正性質、局長是否有權覆核納稅人6年以前的虧損計算、以及物業發展所得利潤的課稅問題。上訴法庭在其餘2宗個案裁定局長敗訴，其一為有關僱員在離職時收到的一筆過金額應否課稅的個案。另一宗則是有關反避稅條文應用的個案，局長已就這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終審法院在本年度內共處理了3宗個案，並於2宗有關專利權費用收益的課稅問題及經紀佣金利潤的來源地裁定局長勝訴。而餘下1宗有關利息支出可否扣稅的個案，終審法院則裁定納稅人得直。

圖14列載了在2006至07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2006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18	8	1	27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0	10	7	27
	28	18	8	54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裁決	13	8	3	
中止	9	-	-	3
	22	8	3	33
在2007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6	10	5	21

商業登記

本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商號均須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已登記商號可選擇每年或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每年換領商業登記證須繳納的商業登記費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分別為2,000元和600元，而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的登記費和徵費則為5,200元和1,800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共有11,973間商號選擇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在2006至07年度新登記和重開的業務較上一年度增加6,040宗，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亦增加了15,747宗 (附表8)。已登記商號的數目全年錄得31,130宗的增長 (圖15)。本年度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亦較上一年度上升，全年收到的商業登記費增加了1千9百萬元 (圖16)。



圖15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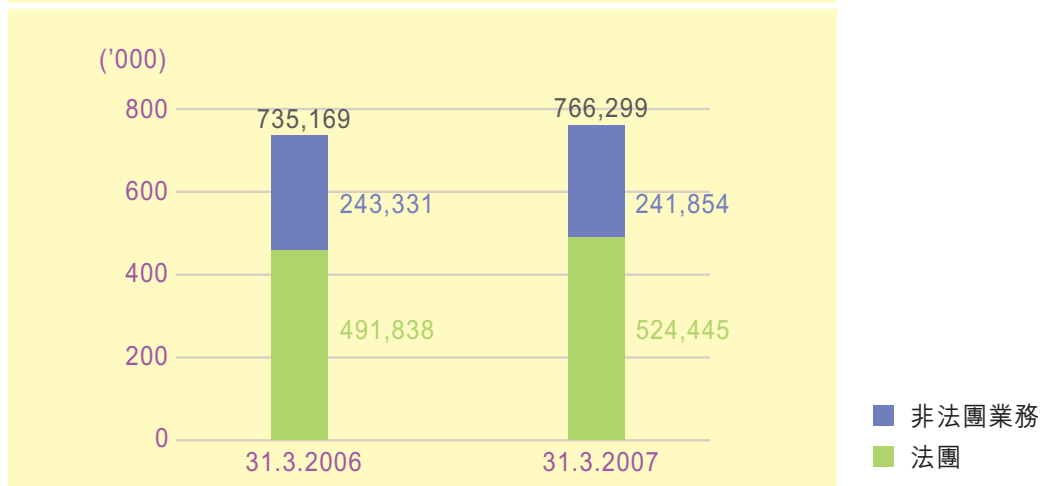


圖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2005-06	2006-07	增幅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796,126	805,915	1.2%
商業登記費[包括罰款](百萬元)	1,478.8	1,497.9	1.3%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主要憑提供服務以賺取利潤的業務：10,000元；其他業務：30,000元)的小型業務可申請豁免繳交登記費和徵費。過去一年獲豁免繳納全部費用的個案有18,977宗，較上一年度增加8%。

不獲批准豁免繳費的商號，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在2006至07年度共接獲9宗上訴個案，其中2宗已被駁回、5宗則隨後由上訴人撤銷(圖17)。

圖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6年4月1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0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9
	<u>9</u>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駁回	2
上訴撤銷	5
	<u>7</u>
在2007年3月31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u><u>2</u></u>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就物業和股票交易，以及樓宇租賃的文件而徵收 (圖18)。

物業市場於2006至07年度繼續平穩發展，雖然價值100萬至200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於2007年2月28日起由0.75%調低至定額100元，本年度的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仍較上一年度輕微增加2%。

2006至07年度股票市場活躍及交投暢旺，來自股票交易的印花稅收入創出150億的新高，較上一年度上升了85%。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升幅達40% (圖19及附表9)，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上升了17% (附表10)。

圖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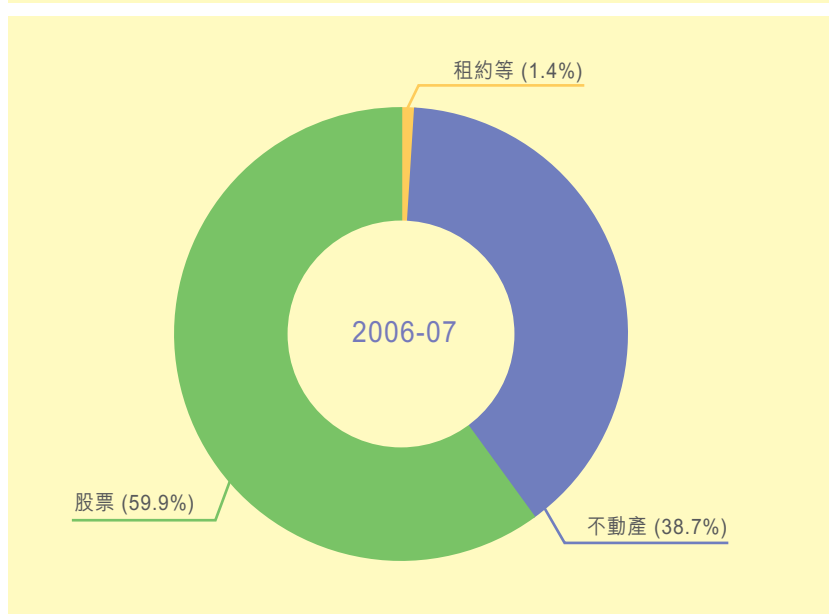


圖19 印花稅收入

	2005-06 (百萬元)	2006-07 (百萬元)	增幅
不動產	9,466	9,700	+2%
股票	8,129	15,027	+85%
租約等	272	349	+28%
總額	17,867	25,076	+40%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按《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凡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將無須課徵遺產稅。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亦受惠於該條例的實施，如有關遺產的應課稅總值超逾750萬元，則只須繳納100元的象徵性遺產稅。

圖20及21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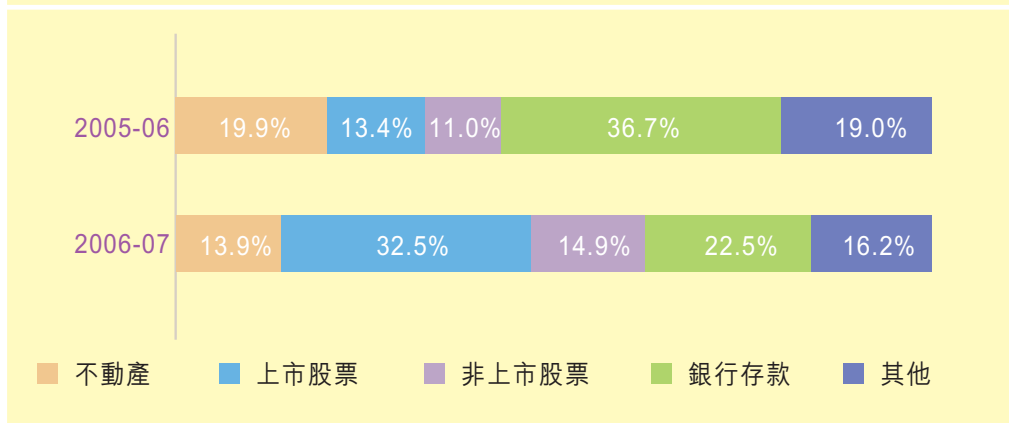


圖21 遺產稅個案

	2005-06	2006-07
新個案數目	16,717	6,362
完成個案		
須徵稅個案	309	412
豁免個案	16,696	6,827
	<u>17,005</u>	<u>7,239*</u>

註：* 此數字不包括本局代民政事務局局长為4,988宗個案的遺產受益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7.77億元 (附表11)，較上一年度減少8.98億元(53.6%)。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稅款合共5.49億元 (附表12)。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活動的投注總額、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所辦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而徵收的。按《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由2006年9月1日起，賽馬投注博彩稅改為按香港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賽馬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而徵收。賽馬會保證實施改革首三年的賽馬投注博彩稅每年不少於80億元。

在2006至07年度，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稅的稅率維持不變。賽馬投注博彩稅的稅率由2006年9月1日起更改(圖22)。

圖22 2006至07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投注		
至2006年8月31日止		
普通彩池	獨贏、位置、孖寶、連贏及位置連贏	12%*
特別彩池	六環彩、三寶、三重彩、單T、孖T及三T	20%
由2006年9月1日起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億元	72.5%#
	其次10億元	73%
	其次10億元	73.5%
	其次10億元	74%
	其次10億元	74.5%
	餘額	75%
六合彩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註：* 海外投注的徵稅率為6%。

就海外投注，適用於指明地方的折扣率(例如：澳門)為40%，而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為50%。

在2006至07年度，賽馬入場人數輕微上升(附表13)，但來自賽馬的博彩稅收入下跌了3.1%，從六合彩徵收的稅款亦下跌了5.3%。但是，由於足球博彩稅收入增加了18.8%，全年整體的博彩稅收總額較上一年度上升了0.9%(圖23)。

圖23 博彩稅收入

	2005-06 (百萬元)	2006-07 (百萬元)	增／減
賽馬	7,949.9	7,703.5	-3.1%
六合彩	1,633.4	1,547.4	-5.3%
足球博彩	2,354.8	2,796.5	+18.8%
總數	11,938.1	12,047.4	+0.9%

酒店房租稅

酒店及賓館須於每季完結後按住客所付房租繳納酒店房租稅，稅率為3%。

在2006至07年度，香港的酒店及賓館數目和應課稅住房數目均有所增加 (圖24)。隨著訪港旅客的增長，房間平均入住率輕微上升了2.6% (圖25)。酒店的平均房租上調，但賓館的平均房租則輕微下跌 (附表14)。全年的酒店房租稅收入較上一年度上升了24% (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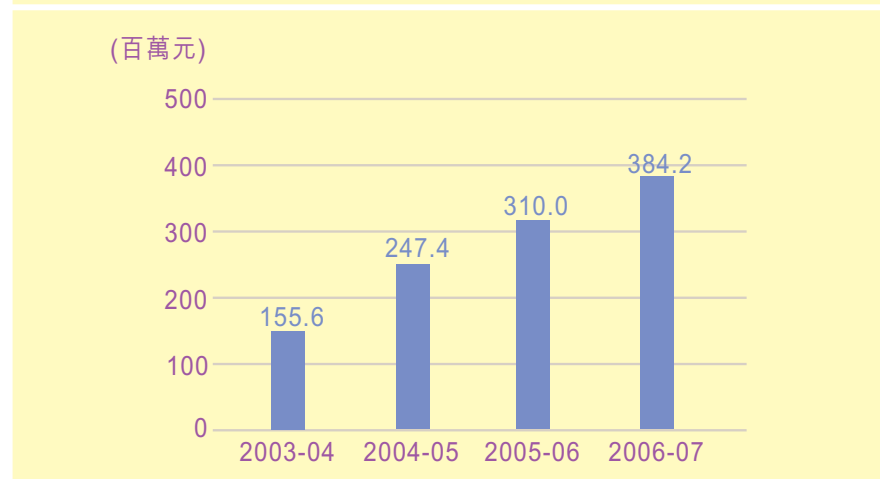
圖24 酒店、賓館、應課稅住房及免稅住房

	2005-06	2006-07	增幅
酒店及賓館	199	217	+9.0%
應課稅住房	45,710	48,470	+6.0%
免稅住房	6,591	6,776	+2.8%

圖25 房間入住率

	2005-06	2006-07	增／減
住房日數	12,643,941	13,757,183	+8.8%
入住率	84.8%	87.4%	+2.6%

圖26 酒店房租稅收入



儲稅券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本局為他們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在「電子儲稅券計劃」下，納稅人可經各種電子付款途徑買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等。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扣糧買券。儲稅券在用以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06至07年度，在「電子儲稅券計劃」買券的數目及款額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2%及20%，但「即賺即儲」計劃的買券數目及款額則較上一年度分別輕微下降1%及3% (附表15)。總款額較上一年度上升12% (圖27)。

第二種情況是本局要求對評稅作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儲稅券，款額與爭議的稅款相同，用以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繳付應課稅款。利息只根據最後需向納稅人退還的數額，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

圖27 售出儲稅券

